

河南省经济大事记

(1948年10月—1985年12月)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解放以来，河南省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经济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有过几次大的折腾，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为了研究和全面总结建国以来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河南经济发展的道路，并为研究、撰写河南省经济史、志积累资料，我们编辑了《河南省经济大事记》。这是一本资料性的工具书，可供各级领导和各部门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经济研究工作以及经济史志编纂工作的同志参考。

《河南省经济大事记》的编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力求通过对重大经济事件的记述，反映解放以来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基本脉络，从中探讨得失，吸取经验。为了做到这一点，编写中着眼于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真实，对收集到的大量资料，经过反复查证，细心整理，力求做到事实准确，材料可靠，大事突出，始末清楚，条目和文字尽可能清晰、简练。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所选编的内容和条文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痕迹，希望读者加以历史地分析。

《河南省经济大事记》所选编的内容，从1948年10月开封解放到“六五”末即1985年12月底，共38年，计一千多件经济大事。为了查阅方便，我们按时间顺序把全书分成以下五部分：第一部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8年10月—1952年）；第二部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第三部分，“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第四部分，“文

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第五部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7年—1985年12月）。为了使读者能够比较系统地了解河南省三十多年来国民经济发展变化的主要线索，我们在每一年的后面编写了河南省当年的国民经济概况。

《河南省经济大事记》是在宋劭明、王全书同志的指导和主持下，从1983年开始收集资料编写的。为了尽量把资料收集齐全，把条文编写好，编辑人员克服了重重困难，付出了艰苦的劳动，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工作，完成了编写任务。在《河南省经济大事记》的编写中，1948年—1977年部分由王忠生同志收集资料摘编，1978年—1985年部分由陶振芹同志收集资料摘编。全部书稿由王忠生同志进行统改和总纂工作。在完成初稿后，又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最后由王全书、宋劭明同志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出版的全国性的《经济大事记》和省内有有关部门编写的经济类《大事记》，得到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档案室李秀真同志以及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广播电视厅资料室、河南省档案局、河南大学图书馆、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所能收集到的资料也不完备，错误和疏漏之处一定不少，热切地欢迎熟悉河南省解放以来经济历史的老同志和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和订正。

河南省计经委经济研究所

河南省计经委《计划志》编辑室

198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8年10月—1952年）.....	1
1948年.....	1
1949年.....	2
1950年.....	25
1951年.....	43
1952年.....	66
第二部分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	84
1953年.....	84
1954年.....	102
1955年.....	121
1956年.....	144
1957年.....	166
第三部分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	
1965年）.....	189
1958年.....	189
1959年.....	224
1960年.....	247
1961年.....	263
1962年.....	282
1963年.....	300
1964年.....	317
1965年.....	331

第四部分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	350
1966年		350
1967年		362
1968年		368
1969年		377
1970年		385
1971年		395
1972年		405
1973年		415
1974年		422
1975年		428
1976年		438
第五部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7年—	
	1985年12月）	447
1977年		447
1978年		467
1979年		482
1980年		496
1981年		513
1982年		539
1983年		557
1984年		577
1985年		601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8年10月—1952年)

1948年

10 月

24日 人民解放军解放开封。这是解放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在关内解放的第一个省会。在此之前,郑州已于22日解放。28日,中共中原中央局发出《关于庆祝汴郑解放与秋季攻势胜利的指示》,要求已解放地区实行合理负担,进行民主评议,迅速缴纳秋季公粮,进行解放区各种建设,支援解放战争;实行减租减息,加紧生产,完成冬耕种麦任务。同时要求赶快排除法币、金圆券,禁止法币和金圆券进入解放区,禁止白银流通。

12 月

上旬 中原贸易总公司成立。总公司设对外贸易、对内贸易、保管运输三部和秘书、会计两室。在郑州、开封、洛阳、南阳、许昌等地设立总店,由总公司直接领导。该公司业务为:对外统一组织土产出口,采购生产工具和工业原料。对内扶植、组织和领导贸易工作,完成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和发展生产的任务。

10日 中共中原中央局向中原各区各界人民发出《召开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建议书》。建议书说:为领导4500万人民统一而有组织地支援战争,发展国民经

济，管理全区性的实业与交通，完成大规模的民主改革与社会改革的重大任务，迫切地需要建立一个能统一各地方政权，密切联系人民大众，并且有高度效能的全区性最高人民民主政府。建议推举邓子恢等五人组成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上述建议发出后，立即获得中原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

1949年

1 月

1日 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发表，宣告人民解放军将渡江南进，把解放战争进行到底。同日，中原局机关报《中原日报》创刊并发表元旦献词，号召中原全区人民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积极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一切为着前线，一切为着胜利。

10日 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召开郑州、开封、洛阳、商丘、许昌5个直属市行联席会议，16日结束。会议决定：要大力开展存放款业务，吸收一切可能吸收的闲歇资金、待用资金及社会游资，有重点地集中使用于生产。积极扶植公营和合作经济。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业，尤其是工业，在公私兼顾、公私两利、发展经济、支援战争的目的下，以多贷款扶植。对有益国计民生的较大私人企业，中州银行以订货等方式给予资金扶助。团结和引导私人资本走向为人民服务的道路。

2 月

1日 中原贸易总公司召开所属单位经理联席会议。会议确定了巩固币值，稳定物价，发展生产，保证战争供给的贸易方针，并

决定对外贸易概由进出口贸易公司统一经营,争取土产输出,严禁一切迷信品、奢侈品等输入,以保护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内地贸易公司以经营粮、棉、油、盐为主,掌握市场调剂。要求各地公司商店大力帮助组织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作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借以减少商人对消费者的中间剥削。贸易机构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取得步调一致,向企业化的方向努力。各级贸易机构在党的统一方针、政策原则下,接受和服从同级党委领导,接受和完成任务则均属系统垂直领导。

19日 中原贸易总公司召开郑、汴、洛、许、商等城市分公司经理会议,21日结束。2月中旬以来,郑、汴、洛、许等铁路沿线中心城市物价上涨,其中粮价尤为显著。为调剂供求,稳定物价,会议决定各地、市贸易公司以平价大量抛售存粮,以保障职工、市民生活。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各地贸易公司以雄厚物资供应市场,自2月25日到3月9日,开封、洛阳、商丘、许昌、漯河等地粮食价格普遍下落20%以上,外来品价格下落30%以上。与2月10日的最高价格相比,漯河小麦每斤由110元(中州钞,下同)降为52元,下落52.7%;大米每斤由160元跌到66元,下落58.8%。郑州市3月9日物价与2月17日的最高价比较,小麦下落38.5%,白面下落34.4%,小米下落34.5%。

3 月

1日 中共河南省委成立。为适应胜利形势和革命建设需要,中共中央决定在中原局领导下,建立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李雪峰兼任书记,张玺任副书记。在行政区划上,原豫皖苏、桐柏、鄂豫区管辖的河南部分和豫西区一律划归河南省。河南省委领导郑州、洛阳、陕州、南阳、确山、潢川、淮阳、许昌、陈留、商丘10个地委和开封、郑州两个直辖市市委。6日,省委发出关

于准备渡江支前工作给各地委的指示，号召全省党政军民立即动员起来，支援第四野战军南下作战。

2日 中原局发出《关于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紧急指示》。为了沟通贸易，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和支援战争，经中央批准并征得华北局同意，决定于3月10日在中原解放区正式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成立，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为此发出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与中州农民银行钞票比价为1比3，即人民票1元等于中州票3元，在中原解放区内，凡完粮纳税，公私交易等，两种钞票一律通用。并规定自人民票发行之日起，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及分支县行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及分支县行业务，同时各级中州农民银行经理兼任各级中国人民银行经理职务。

3日 中原解放区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在开封举行，6日结束。出席大会的各界代表81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原局代表李雪峰关于中原全区今后由全力支援南下解放战争逐步走向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的施政方针建议的报告。会议决定：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以支援前线、发展生产、整顿财政为今后三大中心工作。会议还对工资、发展生产、支援前线、提出战犯名单等4项问题分别作了决定。大会选举刘伯承、邓子恢等21人为政府委员。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6日举行临时会议，推选邓子恢为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主席，吴芝圃、李一清为副主席。7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宣告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会议决议，除皖苏部分划归华东区外，重划中原区为鄂豫、江汉、陕南3个行署区，陕州、洛阳、郑州、许昌、南阳、汝南、商丘、淮阳、陈留9个直辖专署区及开封、郑州两个直辖市。原豫皖苏、豫西、桐柏3行署宣告撤销。到6月25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由开封迁抵武汉办公。

25日 中原贸易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正式成立。根据中原贸易

总公司2月会议方针和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制订的3个月工作计划，确定4、5、6三个月贸易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是：平稳物价，大力支前，扶持生产，救济春荒，整顿机构，清理财产。

30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召开工业生产研究会议。会议确定今后工作重点是在支前和建设。生产方针是着重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机器工业和手工业，通过发展生产解决群众失业问题。在此期间，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还发出《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指示》。根据中原（主要是河南地区）条件，规定当年农业生产方针是以粮食生产为主，为保证工业原料的供给，要有重点地发展各种特种作物，灾荒区以治水防灾患为主，同时在可能条件下，发展农村副业和手工业。

4 月

10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召开河南省首届财政会议，28日结束。会议讨论了当时财政工作由分管到统管、由游击到正规、由战争到建设过渡时期的措施。并作出如下决议：（一）从目前开始，除继续完成大规模战争供应外，应即准备由战争转入建设的措施，从恢复与发展生产着眼，使财政为经济建设服务。（二）统一财政制度，除供给标准已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发外，今后明确划分省、县（市）两级财政制度的收支范围。（三）加强审计制度和预决算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审计机构，严格审查开支。（四）杜绝村财政及地方粮混乱状态。（五）对贪污浪费者予以分别处理。（六）清理家当。这次会议还详细讨论了河南1949年农业负担，并具体布置了夏粮屯粮任务。1949年全省农业税任务为15亿斤，1年1次计算两次征收。负担政策以发展生产为出发点，各阶层的负担标准一般掌握在如下范围之内：贫农负担占收入的5—8%，中农占12—18%，富农占25%左右，一般地主占

30—35%，大地主占35—40%。要求七月底全省完成夏电任务。

22日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首次代表会议在开封召开，23日结束。会议传达贯彻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中原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并通过了张玺代表省委所作的关于河南目前形势和今后一年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河南目前除豫北部分地区为敌军占据外，已全境解放。已由开辟时期转入建设时期，工作重点由乡村转到城市。今后一年河南总的工作方针是：克服一切困难，完成当前紧急任务，发动群众，进行社会改革，恢复与发展生产，建设巩固的河南解放区，支援南下大军渡江作战。今后一年中的基本任务是：（一）加强城市工作，依靠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经济建设必须城乡结合，以国营经济为重点，保护私营企业，恢复和发展原有的轻工业、部分重工业和手工业。（二）农村工作中心是发动群众，系统进行社会改革，恢复发展生产。全省大部分地区完成反匪反霸，40个县完成减租。农业生产必须保持现有水平，推广种植经济作物。（三）整顿财政，渡过难关，建立正规的财政制度，开辟财源，争取相对固定农业税收，刺激生产，以使财政收支平衡，并逐渐把重点转到为生产服务。（四）建设一支精干的河南子弟兵，肃清一切残余的反动武装力量。（五）加强党的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水平，大量培养新干部。

20日 河南省贸易公司在开封召开各专区、市贸易公司经理首次联席会议，5月7日结束。会议提出：今后公营贸易必须继续领导市场，掌握物价，巩固币值，以扶持生产为中心任务。要有重点地给工业生产供给原料和生产工具，收购和推销成品。对非法商人的斗争应坚持原则，并领导其走向有利于国民生计之途。要保护与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使其有利可图，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会议决定继续打通与各地特贸易关系，扩大与其他解放区及江南新区的物资交流。

5 月

6日 省工商厅召开全省经济工作会议，18日结束。会议主要研究如何根据河南具体情况正确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确定经济建设方针。会议分析了河南的经济现状，全省人均耕地2.5—3亩，丰年粮食亩产200斤左右。棉花、烟叶、花生、桐油4大特产绝大部分运销境外换回日用品和部分工业器材，因战局影响，土特产不能输出，价格大跌，从前斗米斤花，1斤烟叶换8斤麦，现在3斤麦换1斤花，1斤烟叶只换斤半到2斤花生，因而大大影响了农民生活和农村经济。由于历年战争，近代机器工业未得到发展，已有的大部遭受破坏，全省工业所用动力总和约为8700马力。商业多系中小商业，主要经营本省土产输出和外货输入。根据河南的经济基础和当时经济死滞情况，会议确定了到年底的经济建设方针：有重点地恢复生产，采取稳健的步骤前进。首先从商业着手，沟通对外贸易和内地的物资交流，使特种作物等原料畅销，资金周转，打破经济萧条状态，并组织各种合作社。有重点地恢复工业，打下基础，然后进一步发展。据此，会议提出今后生产计划的五项原则是：以恢复原有者为主，以能得到实际利益和有远大前途者为主，以比较轻而易举者为主，以有助于将来工农业发展者为主，先发展较熟悉而确有把握者。会议认为，目前虽以恢复为主，但要作长期打算。并强调要依靠工人阶级，有重点地发展公营企业，扶持私营工商业。会议通过了公营企业计划，扶持私营企业计划及对手工业独立劳动者与副业性的生产扶助等初步方案。

1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5月8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认为，目前胜利形势急剧发展，本府直辖各专市已不适宜，为了加强河南省的领导，会议决议成立河南省

人民政府。任命吴芝圃任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省人民政府下设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工商厅、交通厅、公安厅、司法厅。新成立的河南省所辖地区，系合并原来的豫西解放区全部及豫皖苏、鄂豫、桐柏解放区的各一部分。以旧河南省的范围说，除豫北25县划归平原省，永城县划归皖北行署外，全省共辖陕州、洛阳、郑州、陈留、商丘、淮阳、潢川、确山、许昌、南阳等10个专区，开封、郑州两个直属市，86个县，8个专区直属市，人口3 017万。省政府驻开封。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宣告河南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命令正式成立。会议通过了本年农业负担办法，讨论了恢复发展生产问题。会议还提出了如下生产方针和计划要点：（一）方针：恢复和发展生产。根据河南目前情况则应以恢复为主。（二）必须恢复有利于国民生机的商业，以便交流物资，周转资金，使其成为城乡关系和内外关系的媒介，解决工业产品销路和工人失业问题。（三）工业首先有重点地恢复公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目前应予以适当扶持。（四）手工业一般是恢复与维持现状，有计划地走向合作经济道路。（五）合作经济重点应放在城市，主要是组织供销及消费性质的合作社。吴芝圃在会上提出：目前恢复经济的方针必须是“重点恢复，稳步前进”，应根据客观情况及主观条件来恢复发展旧经济。对私营企业还要大力恢复与发展。农业和工业必须密切联系，根据工业需要来发展农业，根据农业情况来发展工业。会议决定，上述方针与计划交政府再作修正，并由正在召开的经济会议研究实施。5月27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任命牛佩琮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1日《中原日报》刊登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河南省（民国）三十八年农业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规定：（一）县地方粮按应征公粮总数加征15%，此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加派人民负担。凡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不论出租自耕或佃种地的收入，

均依本办法规定计算负担。(二)土地产量依据土质好坏评定常年产量，每年计算一次，分夏秋两季征收。常年产量均以小麦或大米、小米为评议计算单位。种植棉花，本年按一般作物产量减三分之一计算。每户每年收入不足100斤者不计负担。开熟荒和生荒分别免1年和3年负担。(三)凡在本家生活者均按一口人计算。革命军人、烈士和脱产的党政民工作人员，雇工、工人、教职员及其他雇佣劳动者，均在本家计算人口。(四)税等税率。平均每人全年产粮120斤以下者免征，超过者分13等计算征收。其中最低一等即每人平均年产120—200斤者，征收5%，最高一等即每人平均年产1500斤以上者征收40%。(五)租佃地负担。佃户与地主“一九”、“二八”、“三七”分粮者，地主全部负担。定租地及地主佃户对半分粮者，地主按7成、佃户按8成计算，“四六”分粮者，地主按8成、佃户按2成计算。土改区租佃地负担由租佃双方自行协议。

22日 省农业厅召开全省第一次农业会议，着重研究下半年农业工作。吴芝圃在会上所作的河南的经济情况与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河南要想恢复生产，就必须恢复交通和对外贸易，解决农产品销路问题，并进行社会改革，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扫除农业发展的障碍，然后才可以逐渐恢复农业并造成发展工业的条件。会议确定下半年农业工作方针是：根据现状扶持农民恢复生产，以增产粮食为主；为保证工业原料的供给，要有重点地恢复发展特种农作物，组织合作社向外运销；水灾区主要治水防患，山区应修渠灌溉。会议还提出，农场方面总的方针是：试验改良粮食作物种籽供给农民，指导农民种植特种作物，研究、提高并推广农作物栽培、肥料制造、牲畜饲养等方法。水利工作的方针是：有重点地修复，河渠和灾荒区域的必要工程由政府统一计划兴修，一般水利工程号召群众去兴修。

26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主席邓子恢在庆祝解放军接连占领

上海、武汉、西安、南昌、九江等名城的祝捷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过去河南经济的主要部分是依靠农产品出口，上述大城市的解放对河南的经济建设将起重要作用，河南农产品将得到广大市场。他提出了恢复和发展河南经济的三大基本方针：第一，大力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但当前首先要畅通商业，以准备工业建设的前提。第二，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公营企业，但同时必须注意恢复私营工商业。第三，恢复铁路、公路和河流交通，建立公营运输公司和恢复私营的转运公司，使商品得以交流。

6 月

1日 省委决定在开封市正式创刊省委机关报——《河南日报》。同时，经上级党委、宣传部和新华社批准同意，建立新华社省分社。

8日 为贯彻执行5月省经济会议决议，省贸易公司作出放手收购土产，大力组织对外输出等问题的具体决定。确定除棉花、小麦、猪鬃、桐油、硫磺、烟叶、花生油等土产由省分公司统一调动组织出口外，其它土产各地可根据销路广阔吸收，自己组织出口或内地交流，换回机器及人民生活必需品。要求各地立即选拔熟悉情况、有经营经验、忠实可靠的人才，开始进行物资交流工作。深入农村，联系广大的小商贩和生产群众，开展集镇业务。并要研究比例价格，以争取掌握物价的主动权。为适应工作需要，指示强调干部必须认真学习业务，并应大胆提拔老干部，使用旧干部，吸收新干部。

9日 《河南日报》报道：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培养干部，省人民政府会议决议重建河南大学。中原大学南迁后，河南大学即正式开学。重建的河南大学暂分行政学院、文史学院、医学院。该校教育方针为：一方面轮训在职工作干部，一方面吸收训

练广大的知识分子，以培养新河南各方面建设人才。

16日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开封召开，26日结束。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根据华中局的指示，讨论如何彻底肃清河南境内土匪的问题。大会通过了剿匪工作报告决议。会议认为，土匪问题是河南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影响一切工作的问题，肃清土匪是发动群众的先决条件。会议决定：今后半年河南以剿匪为中心，限年内彻底肃清全境土匪，总口号是肃清土匪，打倒恶霸，发动群众。会议对剿匪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确定陕州分区和洛阳分区一部分为全省剿匪重点。为全力转入社会改革和生产建设，省政府、省军区于7月12日发布《剿匪联合布告》。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有功者奖的原则，颁布了对匪犯10条处理办法。7月25日，重点区剿匪全面开始，12月上旬基本结束。

同日 华北、河南、山东三个解放区人民政府派代表在济南集会成立黄河水利委员会，统一治理黄河工作，20日会议结束。会议听取了3个解放区3年来治理黄河的工作汇报，由于全国解放战争尚未结束，根据当时困难条件，确定了以防汛为主、治本次之的治理黄河的方针，并制定了半年工作计划。会上推选王化云等9人为该会委员。到1951年1月，黄河水利委员会首次会议在开封正式召开。

×日 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1949年公营企业生产计划草案》。主要内容是：（一）煤矿。以宜洛煤矿为重点，辅之以观音堂、东峰、平顶山煤矿，扩大生产，供给本省工业、交通和群众用煤，并销向长江流域。其它矿主要是就地销售，根据销路确定产量。（二）直属铁工厂增加设备，主要生产工农器具，并为开封各公营厂服务。（三）各市公营企业经营重点。开封：电力、面粉、榨油。郑州：电力、面粉、卷烟、铁工厂。洛阳：电力、面粉、卷烟。南阳：酿酒、榨桐油。（四）已确定的各单

位全年增加资金共计124 700万元（中州钞），其中煤矿44 500万元。（五）企业管理。主要任务是：清理财产，算出盈亏，确定资本，作出计划和预算，克服盲目生产现象。要求建立健全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

×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私营工业与手工业生产意见》。当时河南私营工业除煤矿、铅矿、电力公司外，其余皆为轻工业及半机器生产，大部分使用液体燃料或木炭，机器破旧。这些私营工业者大部分对国民党绝望，对我们怀疑，不敢放心生产，又因成本高，销路不畅，以致不愿经营。另有部分想发展，因怕斗争，要求公家贷款或投资。针对上述情况，省政府提出，要深入宣传“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打破私营工业者的顾虑。对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私营工业，应竭力加以扶助。贸易公司和银行除用订货及贷款扶持外，最主要的是打开销路，并协助研究节约原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关于手工业及独立劳动者的生产问题，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销路不畅，工人失业。因此，生产方针总的说来是打开销路，改进生产技术。对国民经济不利的，采取限制办法或劝其改业。

21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文件规定：财政收支管理权限划分如下：省财政收入，包括农业税、营业税、田赋、田房契税、烟酒产销税、屠宰税、行佣税、公营收益等。支出，凡区级以上部队机关人员、马匹，经常、临时费及事业费，均由省财政支出。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均按省财政收入中农业税及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另以命令定之）征收粮食、款项及房租税，作为县、市地方财政收入，由县、市政府统一征收，乡、镇、街、村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派征一文钱一粒粮。支出，凡举办县、市范围内的公营事业、社会救济、县市立中学、小学、训练班和乡、村、镇、街行政等经常、临时经费，均由县、市地方财政支出。县、市财政收入除提出一定比例